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沪应急法规〔2023〕41号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3 年工作要点任务 具体分工表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执法总队、各直属事业单位：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3 年工作要点任务具体分工表》已经 2023 年第 10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27 日

(联系人：郁毓，联系电话：23305985)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3年工作要点任务具体分工表

序号	要点任务		牵头处室	责任处室	时间节点
1	行政许可	动态调整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我局《上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政策法规处	宣传培训处、危化监管处、工贸监管处、科技保障处负责核对完善许可事项清单要素	6月底
2		开展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工作	政策法规处	宣传培训处、危化监管处、工贸监管处、科技保障处负责统计全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执法总队负责统计年度行政许可事项批后监管情况	按办公厅要求时间完成
3		全面梳理、严格规范行政备案事项，摸清我局行政备案事项底数，编制行政备案事项清单	政策法规处	危化监管处、预案管理处等相关处室负责全面梳理我局行政备案事项内容，提出取消、调整、保留的建议	6月底
4		将行政备案事项全部纳入上海市政务事项管理系统管理	政策法规处	科技保障处负责信息系统的对接联通工作，加强行政备案数据的归集治理	12月底
5		编制我局行政备案事项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	政策法规处	危化监管处、预案管理处等相关处室负责全面梳理我局行政备案事项内容，提出取消、调整、保留的建议	12月底
6		告知承诺	政策法规处	危化监管处等相关业务处室负责梳理确认	7月底
		全面梳理实施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做好动态核对调整			

7		在上海自贸区内继续深化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告知承诺许可试点工作中，及时总结经验	危化监管处	政策法规处、科技保障处等根据各自职责支持配合	10月底
8		基于信用承诺，在更多许可、备案事项办理中探索以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提升审批服务效率	政策法规处	相关业务处室负责提出扩大告知承诺实施范围设想，对确定新扩展实施告知承诺的事项编制出台相应文件	全年
9	中介服务	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管理，全面梳理核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编制事项清单	政策法规处	危化监管处、工贸监管处等相关业务处室分工负责中介服务事项梳理，修改完善办事指南	8月底
10		规范引导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等中介机构服务质量提升			全年
11	二、创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优化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完善相关中介服务指南，加强审批、中介服务和监管数据归集共享	政策法规处	危化监管处、工贸监管处分工负责具体建设项目建设业务对接，中介服务指南优化完善及对区局的业务指导，统计年度审批数据；科技保障处负责信息系统的对接及数据归集等工作	全年
12		围绕“危险化学品综合监管一件事”，推进危险化学品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会同相关监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权责清单，逐项明确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责任分工，梳理并报送危险化学品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研究制定危险化学品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实施方案	危化监管处	政策法规处协助与市政办公厅相关处室协调沟通	5月底

13		围绕“危险化学品综合监管一件事”，推进危险化学品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推进流程优化、资源共享、业务协同，探索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综合监管联动效能	危化监管处	政策法规处协助与市政办公厅相关处室协调沟通，执法总队配合	12月底
14	创新多元监管方式	运用“上海市危险化学品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上海市风险隐患双重预防系统”等检查调度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建立健全风险评估、预警处置、反馈优化机制，建设风险预警模型和应用场景，完善在线、远程监管，拓展非现场执法手段	危化监管处 工贸监管处 执法总队	政策法规处负责与市政办公厅相关处室协调沟通	全年
15		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信息系统（二期），化学品登记数据库，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仓储信息化管理，推广“一企一品一码”“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等试点应用	危化监管处	政策法规处负责与市政办公厅相关处室协调沟通	9月底
16		制定年度执法计划，明确年度重点检查单位名单，统筹市区两级月度执法对象和执法事项，并向社会公示	执法总队	政策法规处负责与市政办公厅相关处室协调沟通	3月底
17	提高政府监管效能	提升危险化学品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全链条监管穿透能力，全覆盖开展重大危险源督导检查	危化监管处	政策法规处负责与市政办公厅相关处室协调沟通	9月底
18		加强工贸企业安全监管，组织开展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完成《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过程》标准出台	工贸监管处	政策法规处负责与市政办公厅相关处室协调沟通	12月底

19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贯彻实施《上海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出台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实施办法	政策法规处	执法总队配合	8月底	
20		实施年度执法监督计划	政策法规处	执法总队配合	全年	
21		优化完善安全生产行政裁量基准，修订出台新版自由裁量	政策法规处	执法总队配合	9月底	
22		在应急管理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	执法总队	政策法规处配合	全年	
23		深化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等工作	执法总队	政策法规处配合	全年	
24		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定期接收市场监管部门推送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及时反馈相关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信息，并加强监管	政策法规处	危化监管处、科技保障处、工贸监管处定期登陆“互联网+监管”系统接收信息并反馈审批信息；执法总队反馈监管执法信息	全年	
25	三、简化优化规范服务	好办快办	研究确定年度“好办”“快办”事项 通过申请表预填、申请材料预审、智能申报导引、电子证照免交等功能，推动行政审批高频事项“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复审）”网办便捷度提升，方便企业群众办事	政策法规处	宣传培训处负责指导安科所会同相关处室提出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科技保障处负责支持指导相关系统优化改造；安科所负责落实“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复审）”的“好办”“快办”要求	全年
26		两个免交	对免于提交的办事材料形成清单并动态管理	政策法规处	相关业务处室配合	全年
27			做好用证用数关联，规范免交调用行为，落实证照数据归集，提升证照数据质量	科技保障处	相关业务处室配合	全年

28			拓宽办事材料的免于提交方式和免于提交范围	政策法规处	危化监管处、工贸监管处、科技保障处、宣传培训处、预案管理处、执法总队、安科所等业务处室(单位)支持配合,在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行政执法等过程中持续推进免交材料的场景拓展、应用和宣传	全年
29	办事指南		根据编制要求,优化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	政策法规处	相关业务处室负责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的编写	7月底
30			加强涉外服务,修改完善高频行政许可事项的英语版本办事指南,维护“涉外服务专窗”	政策法规处	协作发展处组织翻译、核对	全年
31	帮办服务		优化行政许可线上帮办工作机制,重点完善纳入“双100”高频事项完善线上人工帮办,进一步提升帮办响应速度和精准解决率	办公室	宣传培训处负责指导安科所会同相关处室提出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科技保障处负责支持指导相关系统优化改造;安科所负责落实人工帮办要求	6月底
32	知识库		通过建立知识库更新、关联、共享和查遗补缺工作机制,配合做好优化智能客服“小申”服务工作	政策法规处	相关业务处室、事业单位配合	全年
33	线上线下融合服务		优化线下窗口服务规范,打造有温度的线下“面对面”服务	政策法规处	事务化登中心负责线下窗口服务的规范化提升	9月底
34			综合运用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扩大企业和群众参与范围,实现“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加强“好差评”数据的分析处理,巩固深化我局政务服务群众满意度评价工作成果,促进提升办事服务	政策法规处	相关业务处室配合对评价进行反馈、分析和处理;科技保障处负责完善业务系统全事项、全流程的“好差评”;事务化登中心负责线上“好差评”回复反馈,引导在线下窗口办事企业积极参与“好差评”	全年
35	社会信用		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有无违法记录证明	调查统计处	政策法规处、执法总队、工贸监管处、科技保障处依据职责配合	全年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应急管理局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印发

共印40份